

# 看你的母親

莊百億長老

經文：約翰福音 19:25-27

## 一. 經文的解析

約翰福音的作者（使徒約翰）用 19:25 這節經文簡要地敘述了在十字架下的情形。當約翰在寫這段經文的時候，他大約已經有八九十歲了。所以實際上他在回顧將近 60 年前，在十字架下他所看見、所聽見的。

1. 四位姊妹：①「有他母親」，就是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（太 13:55·27:56）。②「與他母親的姊妹」，也就是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（太 27:56），名叫撒羅米（可 16:1）。③「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」，四福音書中僅此處提到「革羅罷」的名字，一般認為他就是使徒雅各（小雅各）的父親，又名亞勒腓（可 3:18），他的妻子也叫馬利亞（可 16:1）。④「抹大拉的馬利亞」，就是路 8:2「還有被惡鬼所附、被疾病所累、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，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，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」所說的馬利亞。她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祂的。（太 27:55）

2. 耶穌在十架上說的話：19:26-27，這兩句話用「又」（原意就是隨後、繼續）字連接成為不可分開的一句話。

從 26、27 兩節經文可以看出，「看你的兒子」是指其門徒約翰，而非耶穌自己，因此：「婦人，看你的兒子（約翰）」-稱呼婦人，依其目的是正確的。「母親，看你的兒子（約翰）」-稱呼母親，其意反而不清。

耶穌轉過頭來，繼續對那門徒（約翰）說：「看你的母親」。那門徒必然聽懂了耶穌的意思，是要託他照顧馬利亞！因此經文記載：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裡去了。主耶穌在此的確表現了作為人子的孝道！

除了上述歷史事實的理解之外，主耶穌在十架上稱馬利亞為「婦人」，還有更重要在真理上的意義。主耶穌稱馬利亞為婦人，表明：

馬利亞原本在肉身上與耶穌的關係，到此結束了！當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後，向門徒們顯現的時候，馬利亞見著復活的主，她不能再看復活的耶穌為她的兒子，乃要與其他門徒一樣稱耶穌為主！

## 二. 「看你的母親」

歷史上的意義，從門徒約翰的理解來看，就是要將馬利亞當作他自己的母親來奉養，來照顧，約翰也真的如此做了。對我們今日的意義：①要思想母親生產之辛 ②要思想母親養育之恩③要思想母親年邁之苦

## 三. 如何「看你的母親」？

1. 當孝敬她：「當孝敬父母」，在全本聖經中出現九次，舊約 3 次（出 20:12·利 19:3·申 5:16），新約 6 次（太 15:4·19:19·可 7:10·10:19·路 18:20·弗 6:3）。孝敬父母是神的兒女應當歡喜快樂承受的一個命令。

2. 使生你的快樂：箴言 23:25 「你要使父母歡喜，使生你的快樂。」

結語：弗 6:3 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